

# 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湖县民政局文件 金湖县财政局

金人社发〔2024〕25号

---

## 关于调整五、六十年代企业精减退职人员和 企业保养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民政局、淮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五、六十年代企业精减退职人员和企业保养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淮人社发〔2024〕4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五、六十年代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作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一、调整范围

符合苏人四〔1982〕151号文件规定享受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五十年代企业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符合省政府苏政发

（1981）77号文件规定享受定期生活补助费的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人员；符合淮劳发（1989）158号文件规定享受保养待遇的企业保养人员。

## 二、调整标准

五十年代企业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费由原标准 2165 元/月调至 2230 元/月，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费由原标准 1942 元/月调至 2000 元/月，企业保养人员生活费由原标准 1495 元/月调至 1540 元/月。

## 三、列支渠道

以上增加费用仍由原渠道支付。

## 四、执行时间

此次调整的标准从 2024 年 1 月起执行。

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湖县民政局



金湖县财政局



2024年9月30日

---

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3日印发

---